



# JCG HOLDINGS LIMITED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二樓玫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便替代任何現有授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ii)行使認股權證(如有)所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iv)按比例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所發行之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益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要求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之授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之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把董事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進董事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之總面值；惟另加之總額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如下：

(a) 刪除第1.1段「到期日」釋義之全文；

(b) 刪除第1.1段「購股權期限」釋義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購股權期限」意指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每一位承受人之期限，該期限可由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惟不可超過開始日起計10年；」；

(c) 刪除第5.2.6段「到期日」，以「購股權期限」取代；

(d) 刪除第9.3.1段及第9.3.2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3.1 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內及按照董事會可酌情根據第5.2.8段而加諸於承受人之條款；」；

(e) 將現有第9.3.3段至第9.3.6段分別重新編排為第9.3.2段至第9.3.5段；

(f) 刪除已重新編排之第9.3.3段第5行「到期日」，以「購股權期限屆滿」取代；

(g) 刪除第10(i)至(iii)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與該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期限屆滿；

(ii)第9.3.2段至第9.3.5段所指之任何期限屆滿；

(iii)按第9.3.4段所述，於本公司清盤之起始日；」。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全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與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電子」 指 就科技而言，具有電動、數碼、磁力、無線、光電磁或類似功能之方式；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不時作出修訂)所界定之其他方式；」；

「「全份財務報表」 指 按公司法第87(1)條所規定之財務報表；」；及

「「通告」 指 書面通告(不論是印刷形式或其他方式)，惟文義另有所指及於本公司細則其他地方進一步釋義者除外；」；

(b)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4(B)條後，加入以下全新公司細則第4(C)條：

「當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5條第3行「三星期」，以「聯交所不時所規定或容許之期限」取代；

(d)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85(B)條後，加入以下全新公司細則第85(C)條及第85(D)條：

「85(C)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85(D) 如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e) 刪除公司細則第92(ii)條第4行「任何股東大會」，以「任何會議」取代；

(f)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98條重新編排為公司細則第98(A)條，於緊接其後加入以下全新公司細則第98(B)條：

「98(B)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離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首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g)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A)條第(ii)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i)儘管董事已按上文作出披露(惟公司細則第103(A)(iii)條所規定除外)，沒有權就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投票，亦不得計入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會議之法定人數內。當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是否於一項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時，該擁有權益之董事沒有權投票。」；

(h)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A)條第(iii)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ii)董事會上有任何決議案，若關於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在其中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建議，則董事沒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投票，彼之投票不得計算，亦不得將彼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 (i)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b)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惠或利益；及
- (e) 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彼／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i)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A)條第(v)段第2行「彼」，以「彼／彼之聯繫人士」取代；
- (j) 刪除公司細則第112(A)條第5行「惟身兼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不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決定退任董事之數目內」；

(k) 刪除公司細則第11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6.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大會及在會上投要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發出署名通知，表示有意提名選舉人士，以及獲提名人士將表示接受推選之署名通知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除外，惟該等通知須給予最少七(7)日時間通知期，而該等通知須於寄發有關選舉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至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期間交回。」；

(l) 刪除公司細則第15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A)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下，董事將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列上一個財政年度或其他期間之經審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摘要報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摘要報告（以法例不時要求之格式呈列））。

(B) 在下文(C)段之規定下，董事會報告書之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截至適用之財政年度年底，並載有附有合適標題之公司資產負債表摘要、收入及開支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法例不時要求之格式呈列），連同核數師報告書及知會股東如何通知公司彼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天前寄發予每位有權收取財務報告股東之登記地址，並於按照公司細則第69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呈覽；惟本公司細則並不要求寄發該等文件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彼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超過一名之聯名持有人。

(C) 當一位股東（「同意股東」）（在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下）同意視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刊發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當作解除本公司根據法律向彼寄發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則本公司根據法律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天在其電腦網絡刊發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對每位同意股東而言，即被當作解除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之責任。

(D)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下，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通知七(7)天內，寄發詳盡財務報表予該股東。」；

(m) 刪除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本公司向股東及／或任何有權收取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或文件，均可透過本公司網頁、及／或電子郵件及／或以書面及／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發出，而本公司可以親手送交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寄予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按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供本公司可向彼傳遞通告或文件之任何其他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當有關人士發出通告及／或文件時合理並真誠相信該股東及／或任何有權收取人士將於適當時間收妥該通告及／或文件，或(如屬通告)在適當報章或符合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不時之要求以刊登廣告之形式發表。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如適用，及任何文件)均須向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告(如適用，及任何文件)後將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n)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交，將以空郵(如適用)寄發，而郵寄載有相關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付足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之翌日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倘有充份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附有正確地址投遞，則足以證明已送達或送交上述通告或文件，而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經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附有正確地址投遞而簽署之書面證明，將可作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刊發、送達或送交，則將視為已於刊發或親身送達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時刊發、送達或送交。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經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該刊發、送達、送交、寄發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將可作為最終憑證；及
- (c) 儘管在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可以英文或中英文給予股東(就本公司細則所述之目的)該通告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董事會報告書，本公司週年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書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



(ii) 本公司中期報告；

(iii) 會議通告；

(iv) 上市文件；及

(v) 通函。」；

(o) 刪除公司細則第1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5. 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透過本公司網頁刊發或傳送、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交或留置股東之登記地址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或任何其他事件已發生，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死亡或破產或其他事件) 將被視為已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作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 已登記之任何股份作出適當刊發、傳送、送達或送交。除非於刊發、傳送、送達或送交該通告或文件時，該股東之姓名已從登記冊上剔除，不再持有股份，而該刊發、傳送、送達或送交，於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作已向所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人士(不論聯名或透過其名下追討) 充份刊發、傳送、送達或送交該通告或文件。」；

(p)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170條第(B)段後，加入以下全新(C)段：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關連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人員之利益購買並持有保險，投保範圍包括：

(a) (在本公司及／或任何關連公司之情況下) 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或其他人士) 失職招致其須承擔之損失、賠償、責任及追討；

(b) (在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人員之情況下)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其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法律責任；及

(c) (在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人員之情況下)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 而在針對彼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時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就本(C)段而言，「關連公司」一詞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q)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170條後，加入以下全新公司細則：

### 銷毀文件

「171.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十二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賬目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本公司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公司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分段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公司銷毀任何該文件前須承擔任何責任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參與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委任代表之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通告第4項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此舉目的為確保董事具備在適當之情況下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之靈活性。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此項批准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本通告第5項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本通告第6項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擴大給予董事之一般配發股份之授權，以加入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6.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5項議案詳情之說明文件，已載於附有本通告之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拿督鄭亞歷、鄭國謙先生及黃冠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楊振基、Geh Cheng Hooi, Paul先生及李振元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